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新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余新友(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0頁），則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就本案犯罪事實及論罪，非本案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幸未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憾事，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

01 分高達每公升0.88毫克，逾值甚高，且被告於本件係屬第六
02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另就罰金部分諭知
04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之
05 量刑尚屬妥適。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患有疾病，不宜入監服刑，且絕不
07 再犯，希望能讓其易科罰金云云。經查：

08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0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2.查被告前有五次酒醉駕車之犯罪紀錄，本案為第六次酒醉駕
13 車犯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被告前次酒醉駕車
14 犯行，已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
15 顯見被告不知悔改，並視法律為無物，原審於科刑時已敘明
16 本件被告之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
17 理由，且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之一切情狀，包括審酌被告犯
18 罪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節，並於法定刑度之內，予
19 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
20 比例原則，原審判決之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
21 之事由可言。

22 3.從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7 法官 廖建傑
28 法官 章曉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賴威志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3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7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余新友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27 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余新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
03 罰金新台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事 實

05 一、余新友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06 桃交簡字第324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確
07 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9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
08 仍不知悔改，於112年9月28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09 止，在桃園市桃園區國強十一街飲用啤酒3瓶後，明知飲酒
10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2 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9時5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13 ○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4 達每公升0.88毫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證據能力：

19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0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1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23 況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24 具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訊據被告余新友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
27 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
28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綜
29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30 科。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
02 行為後，該法條第1項雖有修正，然第1款並未作任何修正，
03 是本件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按最高法院刑事大
04 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
05 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06 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
07 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
08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係與本罪相同
09 之公共危險罪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亦經本院於
10 審理時提出該項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見在案，復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2 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13 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罪名既與本件相
14 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15 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
16 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
17 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
18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幸未發生交通
19 事故造成憾事，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
20 成分高達每公升0.88毫克，逾值甚高，且被告於本件係屬第
21 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有台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25 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6 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翁珮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